

107年全國國小盃跆拳道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一、宗旨

(一)為倡導校園運動，增進學生身心健康，推展學校跆拳道運動，促進校園跆拳道運動競技與休閒運動風氣。

(二)配合世界跆拳道發展趨勢，培育國內基礎跆拳道運動人才，奠定跆拳道運動基礎技術水準，拓增熱愛跆拳道運動人口。

二、依據：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060036549號。

三、指導單位

教育部體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體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體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體育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體育處、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體育處、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四、主辦單位：中華學生跆拳道運動總會、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五、承辦單位：台北市跆拳道協會

六、協辦單位：應曉薇市議員服務處、台北市和平高中、台北市萬芳高中、台北市仁愛國中

七、參加單位：凡政府核准立案之公立及私立國民小學(含外僑學校)得以學校為組隊單位,組成代表隊報名參賽。

八、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07年6月1日(星期五)至107年6月3日(星期日)共三天

九、比賽地點：台北市立體育館(105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號)

十、比賽組別：

(一)對練組區分：

1. 國小男子黑帶甲組(四~六年級)
2. 國小男子黑帶乙組(一~三年級)
3. 國小女子黑帶甲組(四~六年級)
4. 國小女子黑帶乙組(一~三年級)
5. 國小男子色帶甲組(四~六年級)
6. 國小男子色帶乙組(一~三年級)
7. 國小女子色帶甲組(四~六年級)
8. 國小女子色帶乙組(一~三年級)

國小男子甲組(包含黑帶色帶)		國小女子甲組(包含黑帶色帶)	
25公斤級	25 公斤以下(含 25 公斤)	25公斤級	25 公斤以下(含 25 公斤)
27公斤級	25.01 公斤至 27.00 公斤	27公斤級	25.01 公斤至 27.00 公斤
29公斤級	27.01 公斤至 29.00 公斤	29公斤級	27.01 公斤至 29.00 公斤
31公斤級	29.01 公斤至 31.00 公斤	31公斤級	29.01 公斤至 31.00 公斤
34公斤級	31.01 公斤至 34.00 公斤	34公斤級	31.01 公斤至 34.00 公斤
37公斤級	34.01 公斤至 37.00 公斤	37公斤級	34.01 公斤至 37.00 公斤
40公斤級	37.01 公斤至 40.00 公斤	40公斤級	37.01 公斤至 40.00 公斤
44公斤級	40.01 公斤至 44.00 公斤	43公斤級	40.01 公斤至 43.00 公斤
48公斤級	44.01 公斤至 48.00 公斤	46公斤級	43.01 公斤至 46.00 公斤

53公斤級	48.01 公斤至 53.00 公斤	49公斤級	46.01 公斤至 49.00 公斤
58公斤級	53.01 公斤至 58.00 公斤	53公斤級	49.01 公斤至 53.00 公斤
68公斤級	58.01 公斤至 68.00 公斤	63公斤級	53.01 公斤至 63.00 公斤
68公斤以上	68.01公斤以上	63公斤以上	63.01公斤以上

國小男子乙組(包含黑帶色帶)		國小女子乙組(包含黑帶色帶)	
19公斤級	19 公斤以下(含19公斤)	19公斤級	19 公斤以下(含19公斤)
21公斤級	19.01 公斤至 21.00 公斤	21公斤級	19.01 公斤至 21.00 公斤
23公斤級	21.01 公斤至 23.00 公斤	23公斤級	21.01 公斤至 23.00 公斤
25公斤級	23.01 公斤至 25.00 公斤	25公斤級	23.01 公斤至 25.00 公斤
27公斤級	25.01 公斤至 27.00 公斤	27公斤級	25.01 公斤至 27.00 公斤
29公斤級	27.01 公斤至 29.00 公斤	29公斤級	27.01 公斤至 29.00 公斤
31公斤級	29.01 公斤至 31.00 公斤	31公斤級	29.01 公斤至 31.00 公斤
34公斤級	31.01 公斤至 34.00 公斤	34公斤級	31.01 公斤至 34.00 公斤
37公斤級	34.01 公斤至 37.00 公斤	37公斤級	34.01 公斤至 37.00 公斤
40公斤級	37.01 公斤至 40.00 公斤	40公斤級	37.01 公斤至 40.00 公斤
44公斤級	40.01 公斤至 44.00 公斤	43公斤級	40.01 公斤至 43.00 公斤
48公斤級	44.01 公斤至 48.00 公斤	46公斤級	43.01 公斤至 46.00 公斤
53公斤級	48.01 公斤至 53.00 公斤	49公斤級	46.01 公斤至 49.00 公斤
53公斤以上	53.01 公斤以上	49公斤以上	49.01 公斤以上

(二)品勢組區分：

1. 個人組區分：高年級(5、6年級)、中年級(3、4年級)、低年級(1、2年級)、幼稚園組

- | | |
|---------------------|-------------------|
| (1)黑帶三段組(太極八章、金剛) | (2)黑帶二段組(太極七章、高麗) |
| (3)黑帶一段組(太極四章、太極八章) | (4)色帶一級組(太極七章) |
| (5)色帶二級組(太極六章) | (6)色帶三級組(太極五章) |
| (7)色帶四級組(太極四章) | (8)色帶五級組(太極三章) |
| (9)色帶六級組(太極二章) | (10)色帶七級組(太極一章) |
| (11)色帶八級組(太極一章) | |

2. 混合雙人組區分：

- (1)國小高年級(5、6年級)黑帶(一段以上)組(太極八章、高麗)
- (2)國小高年級(5、6年級)色帶(1~8級)組(太極三章)
- (3)國小中年級(3、4年級)黑帶(一段以上)組(太極八章、高麗)
- (4)國小中年級(3、4年級)色帶(1~8級)組(太極三章)
- (5)國小低年級(1、2年級)黑帶(一段以上)組(太極八章、高麗)
- (6)國小低年級(1、2年級)色帶(1~8級)組(太極三章)

3. 團體三人組區分：(不分年級)

- (1) 國小黑帶(一段以上)男子組(太極八章、高麗)
- (2) 國小色帶(1~8級)男子組(太級六章)
- (3) 國小黑帶(一段以上)女子組(太極八章、高麗)
- (4) 國小色帶(1~8級)女子組(太級六章)

十一、比賽項目與規定：

1. 報名選手需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八級以上資格者。
2. 對練比賽護具：採用傳統護具進行比賽(面罩式頭盔由大會提供,其餘個人護具請自備)。
3. 報名規定與說明：
 - (1) 參加各組學生應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八級以上資格。
 - (2) 對練組每位學生限報名參加1組1量級為限。
 - (3) 各校報名各組各量級人數不限。
 - (4) 各組各量級報名人數不足 3 人時，則該量級不舉行比賽。

十二、組隊方式：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臺灣省各縣市、金門縣、連江縣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均以單一學校之學生為組隊單位報名參賽。

十三、報名參賽規定：

(一)學籍規定：

1. 各校106學年度當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學期開學日為基準。

(二)身體狀況：報名參賽學生應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激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並於選手保證書具結。

十四、比賽規定

(一)對練項目(傳統護具)：

1. 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出版之國際跆拳道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以世界跆拳道聯盟(WTF)最新頒佈之國際跆拳道規則英文版為準，若規則中有未盡事宜，由競賽管理委員會解釋之。委員由本會位聘任之。
2. 比賽制度：採單淘汰制。採3回合，每回合1分30秒，休息30秒，若3回合比賽結果平分時，於中場休息30秒後，進行第4回合黃金得分賽。(大會得依據 WTF 規範，宣佈競賽時間。)
3. 參賽量級：學生參加量級，以向主辦單位網路報名註冊之量級為基準，不得更改量級參加比賽。
4. 賽前過磅：
 - (1) 各量級於比賽前1天，下午14時至16時進行過磅，逾時以棄權論。若第一次過磅未通過者，可在限制時間內再過磅一次，再過磅而未通過時，則不得參加比賽，已繳交之報名費不予退還。
 - (2) 過磅時，男生體重以赤足穿著短褲裸體上半身為基準。女生體重以穿著輕便服為基準。
 - (3) 過磅與比賽時請務必攜帶學生證查驗。比賽時選手，須穿著跆拳道比賽正式服裝，否則不得出場比賽。
5. 比賽裝備：參賽選手應穿著跆拳道運動道服，並自備跆拳道運動專用之護襠(護陰)、護手

套、護肘、護牙套(需為白色或透明不可有其他顏色)、護腳脛、護胸等護具，自備之護具以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護具，不得穿著其他護具出賽。

(二)品勢項目

1. 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最新出版之國際跆拳道品勢規則。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以世界跆拳道聯盟(WTF)最新頒佈之國際跆拳道品勢規則英文版為準，若規則中有未盡事宜，由競賽管理委員會解釋之。委員由本會聘任之。
2. 比賽制度：採用篩選制電子評分方式進行，每組以6~8人為一組。
3. 有關比賽之賽制及進行方式調整，在領隊會議時公告之。

十五、報名方式

(一)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07年5月4日(星期五)止，上網報名逾時不受理。

(二) 本次比賽採用網路報名，請各位教練親上「中華學生跆拳道運動總會」網站下載競賽章程 <http://www.ctstf.org/infolist.asp> 並完成網路報名手續(請各單位先上網登錄帳號後始可進行網路報名)，報名完成後請務必列印報名資料並加蓋學校戳章連同報名資料(選手切結書、郵政劃撥收據正本)於107年5月18日下午5時前寄至台北市市民大道五段1號B1樓競賽組張盛國教練收(電話0915703090)以上資料缺少一項或未準時完成報名手續者，恕不受理參賽事宜。

(三)報名費：

1. 對練組：每人新臺幣700元整。
2. 品勢組：個人組每人新臺幣500元整。
混合雙人組每組新臺幣700元整。
團體三人組每組新臺幣900元整。
3. 繳費方式：以郵政劃撥方式匯入本會郵局帳戶【抬頭中華民國學生跆拳道運動總會 吳兩平 50328114號】。劃撥時，請於劃撥單通訊欄內，註明報名學校、報名項目、人數及學生姓名，以利核對，郵政劃撥收據正本，請各校留存，影印本將連同報名表及選手保證書，寄送籌備會。
4. 退費規定：107年5月20日前提出取消報名申請者全額退費，107年5月20~31日之間提出取消報名申請者退費二分之一，比賽當天提出取消報名申請者不予退費。

(四) 本會收到各單位報名資料及郵局匯款金額收據影本，核對無誤時，將開立收據在比賽期間交予報名單位。

(五) 本會比賽期間將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有關學生意外傷害保險，敬請學校或家長另為辦理。

(六) 比賽相關訊息，可至下列網站參閱：

1. 中華學生跆拳道運動總會 <http://www.rocsf.org.tw/ctstf/index.htm>
2.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http://www.taekwondo.org.tw>

十六、抽籤與教練會議及開賽：

- (一) 民國107年5月19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整於台北市市民大道五段1號B1樓舉行第一次領隊教練會議並進行賽程抽籤(本次賽會一律採用電腦抽籤)。
- (二) 第二次領隊會議時間依據第一次領隊會議決議後另行公告通知，於比賽場地舉行第二次領隊會議，並向競賽組辦理報到手續，領取秩序冊及選手證。
- (三) 凡本比賽一切有關規定或競賽規程修正事項，將於教練會議時宣佈與規定，並公佈於本會網站，不再另行通知。

十七、獎勵：

(一)選手獎：

1. 各組每量級錄取前三名(第三名並列)由本會頒發獎狀一紙及獎牌乙枚。
2. 各參賽單位教練及選手均頒發參賽證明一紙

(二)最佳教練獎：由競賽管理委員會遴選最優教練五名各頒贈紀念獎牌一面。

(三)最佳裁判獎：由競賽管理委員會遴選最優裁判五名各頒贈紀念獎牌一面。

(四)團體成績：各組別各錄取成績最優前三名頒贈團體獎盃一座, 團體成績計算方式以各單位所獲金牌數較多者為優勝, 金牌數相同時以銀牌數較多者為勝, 以此類推。

十八、懲處：

(一)警告：凡於競賽中有下列情事者，予以警告。

1. 裁判員在一次競賽中，擔任裁判連續判決一次以上錯誤，經裁判委員會審定者。
2. 教練或選手在競賽場中，有不雅行為者。
3. 教練或選手無正當理由在競賽進行中，向裁判提出抗議者。

(二)停權：具有下列情事者，停止一切權利。

1. 教練或選手連續遭到警告三次，仍不知悔改者。
2. 教練或選手在會場以言行擾亂會場秩序者。
3. 教練或選手對大會人員粗鄙言行及暴力行為者。
4. 教練或選手在大會場內，以惡劣言行，表示抗議者。
5. 在競賽中，裁判集體舞弊，妨害公正判決，經裁判委員會審議確定者。
6. 競賽進行中，選手故意拒絕出場，或唆使別人拒絕出場，經查屬實者。
7. 競賽中，令不合格選手出賽之教練，及該與賽選手。
8. 比賽中，拒絕大會安排之合法裁判者。
9. 競賽中，未經大會認定而私自更改選手成績者。

(三)犯規行為

1. 比賽場內除當場參賽之選手及 1 名指導教練外，其他人員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者由主審裁決該方選手犯規行為。
2. 選手或教練嚴禁靜坐在場內或指導區內抗議申訴，違者除主辦單位不接受申訴外，並取消該選手或教練繼續參賽資格，並禁止參加主辦單位舉辦之競賽或活動資格2 年。

十九、申訴：

(一)大會設競賽管理委員會，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

(二)對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十分鐘，檢附申訴書向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如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越級者，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訴書向大會提出申訴。經查明屬實，得取消違規之選手及其所屬學校資格與所獲得比賽之成績。

(三)比賽進行中，教練如有疑義，得提出經領隊同意提交申訴書，並繳交申訴金新台幣一萬元整，向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競賽管理委員會應立即召開會議審理，並於下場競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理之結果。(抗議不成立時，申訴金不予退還，充做大會比賽經費)

(四)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競賽管理委員會議處。

(五)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選手或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個人及學校所得之比賽成績。

(六)競賽管理委員會審理之最後決議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再提出申訴。

二十、附則

(一)比賽流程：每日比賽時間及各項目賽次順序，由競賽組宣布並公佈之，原則以體重輕量級，

或項目賽次在前者，開始比賽。

(二)選手憑學生證(在學證明)參加比賽，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未攜帶學生證(在學證明)不得參賽。

(三)參賽選手應於比賽前 1 小時到檢錄區檢錄，未到者以棄權論(不另行唱名廣播)。

(四)晉級至前 3 名之選手，如未賽完 3 回合便停止比賽時，以自動棄權論，並取消個人所得成績(如係被擊倒或受傷無法繼續比賽，經大會醫師或裁判證明者除外)。

(五)比賽期間，請學校或家長或教練於報名時為學生辦理意外傷害保險，本會將另為學生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二十一、本規程由本會訂定後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